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A	长城收益宝货币B	长城收益宝货币C	长城收益宝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2	004973	016778	019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注:(1)限额详情请见以下“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分别计算。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限额,具体如下:
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金额上限调整为10万元。
(2)本基金除上述(1)以外的申购业务限额,仍执行本公告披露的限额规则,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8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晓欣
联系电话:0755-2927918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即在2025年10月20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5年11月1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授权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1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肖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肖慧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肖慧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超颖电子603175.SH]	[超颖电子603175.SH]
获配数量(股)	1,683	1,683
限售数量(股)	169	169
限售股总成本(元)	2,896.52	2,896.5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896.52	2,896.5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10月17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09月24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1,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原定开放期为2025年09月24日(含该日)至2025年10月22日(含该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10月20日,即自2025年10月21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锦浪转 02”)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数量(张)	配售金额(元)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转 02	123259	443	44,30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转 02	123259	2,126	212,600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转 02	123259	3,718	371,800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转 02	123259	523	52,300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转 02	123259	61,600	6,160,000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锦浪科技于2025年10月20日发布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泓德智选启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1,700.00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2,000.00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总部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7号楼;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上海办公室51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7号楼;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9F。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专线、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及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邮政编码:201204、200021
投资者联系专线: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邮箱:info@demx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0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腾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腾飞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2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乐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1月21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即在2025年10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